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

(资格响应文件)

项目编号：ZJ-2470205-13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4K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-2470205-1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4K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860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0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